

股 本

本節呈列[編纂]前及[編纂]完成後有關我們股本的若干資料。

[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包括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100,000,000股非上市股份。

[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股本將會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股本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
將由非上市股份轉換而來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緊隨[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股本將會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股本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
將由非上市股份轉換而來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我們的股份

[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H股及非上市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被視為同一類股份。

我們的H股僅能以港元認購及買賣。另一方面，我們的非上市股份只能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除中國若干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或深港通下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及其他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經任何主管部門批准有權持有我們H股的人士(例如其所持非上市股份將根據中國證監會批准轉換為H股的若干現有股東)外，中國法人或自然人一般不可認購或買賣H股。

股 本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非上市股份及H股被視為同一類股份，在各方面彼此享有同等權益，尤其是在宣派、派付或作出的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權益。H股的所有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並以港元或人民幣支付；而非上市股份的所有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的形式支付。

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定，非上市股份持有人可以自行選擇授權本公司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將彼等各自的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有關經轉換股份可於海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及買賣，惟須在國務院證券監管部門完成有關該等經轉換股份進行轉換、[編纂]及[編纂]所需的備案程序。此外，有關轉換、[編纂]及[編纂]須符合內部審批程序的任何要求，且在各方面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管部門制定的規定以及相關海外證券交易所制定的規定、要求及程序。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我們並不知悉有關現有股東轉換其非上市股份的意向。

倘任何非上市股份將轉換為H股並在聯交所[編纂]及[編纂]，則有關轉換須向相關中國監管部門（包括中國證監會）備案並獲得聯交所批准。根據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程序，我們將在[編纂]後於任何建議轉換前申請全部或部分非上市股份作為H股在聯交所[編纂]，從而確保在知會聯交所及送呈股份以登記於H股股東名冊後迅速完成轉換程序。由於聯交所通常認為[編纂]後額外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屬純屬行政事宜，故我們於香港[編纂]時無須事先提出[編纂]申請。該等股份的轉換或該等經轉換股份在海外證券交易所的[編纂]及[編纂]無須經過類別股東投票。於我們首次[編纂]後，任何申請將經轉換股份在聯交所[編纂]的申請須以公告的方式作出事先通知，以便將任何建議轉換知會我們的股東及公眾人士。

於完成所有必要備案及取得批准後，相關非上市股份將自非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撤銷，而本公司將在存置於香港的H股股東名冊重新登記有關股份，並指示[編纂]發行H股股票。在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進行登記須符合以下條件(i)[編纂]向聯交所遞交確認有關H股登記於H股股東名冊及按時寄發H股股票的函件；及(ii)H股獲准於聯交所買賣符合上市規則及不時生效的[編纂]一般規則及[編纂]運作程序規則。

在經轉換股份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重新登記之前，該等股份不會作為H股[編纂]。

股 本

[編纂]前已發行股份的轉讓限制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條的規定，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編纂]前將予[編纂]的H股(包括將由現有非上市股份轉換而來的H股)將自[編纂]起一年內遵守有關法定轉讓限制。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其中包括)增資或減資或購回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組織章程細則概要」。